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之溢利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7百萬港元至53百萬港元，或約47%至53%。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1) 於2017財年，本集團在美國的工廠試產及在美國招聘銷售人員產生之成本；及
- (2) 甲苯二異氰酸酯(生產聚氨酯泡沫的主要原材料)於2017財年的採購價較去年同期顯著上漲。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於2017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2018年3月27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8年3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